

德惠真相

第二期

2007年12月8日



德惠市委书记谎称教师集会 为法轮功活动 引中共镇压

【明慧网】吉林省德惠市委书记闫文因私自拖欠教师工资、挪用公款，引起德惠市上千名教师集会罢课。闫文为掩盖其罪行，谎称这些教师的维权行为是法轮功活动。

闫文，男，五十多岁。任职德惠市市委书记期间，不仅利用职权，垄断德惠市公路工程，中饱私囊。还多次向德惠市内各单位领导传达所谓的文件，追随中共恶党迫害法轮功学员。并多次在公开场合及全市大型会议和电视等媒体上，谩骂诋毁法轮功，并叫嚣：“要和法轮功斗到底！”不但自己在无知中，犯了谤佛谤法的弥天大罪，而且还误导并阻挡当地的群众了解真相。

最近，闫文因私自拖欠教师工资、挪用公款，已引起德惠市上千名教师集会罢课维权。闫文惟恐自己东窗事发，极力掩盖上千名教师集会罢课维权的事实，对前去采访的《新文化报》、《新华社》等媒体记者威逼利诱，不许外界报导此事；对上级官员，谎称一切正常；对各学校校长及职工以“下岗”相要挟，施压迫害；制造“组织者已被抓”的谣言，瓦解维权教师；采取“株连政策”，给德惠市内各单位领导开会，要求教师家属做好教师的工作，不集会，不上访；派特务混入维权教师的人群，企图制造打压的借口；最后，在无计可施之下，歪曲事实，嫁祸他人，把“教师集会罢课维权”上报为法轮功的活动，纠集数百名防暴警察，驱逐维权教师，引起德惠市广大市民的公愤和强烈不满。

在此，也奉劝闫文等积极追随中共恶党的政府官员，不要一意孤行，请你们有时间看看《九评共产党》，了解法轮功学员所讲的真相。

善待大法一念 天赐幸福平安



【明慧网】近日，安徽省政协常委汪兆钧发表致胡温万言公开信，信中提到当务之急是立即停止迫害法轮功，并对当时决定镇压的决策者追究刑事责任。此信引发海内外各界的关注和响应。

◎ 上海著名民主人士李国涛：八十多个国家有法轮功修炼者，学员达一亿多，受到各国欢迎。共产党体制已没有什么希望，望胡、温当局能够尽快采取措施来停止迫害法轮功，并加以赔偿和道歉。

◎ 湖南民运人士、独立中文笔会会员陈少文：镇压法轮功是违法的，是个别人的意图凌驾于宪法法律和全国人民意志之上的结果。从去年到今年，当地人越来越多的收到大法的真相资料和退党新闻，令人振奋。我很钦佩法轮功弟子那种博爱无私的精神，和他们在一起感到温暖和爱心……

◎ 中国青年报记者、原《冰点》杂志主编李大同：利用国家机器对法轮功进行全国范围的镇压，没有任何法律依据，是违反宪法的行为。一个党说什么就是什么，哪有这种事情呢？！

◎ 陕西人权人士马晓明先生（曾任陕西电视台经济信息栏目责任编辑，资深媒体人士）：共产党就是最大的邪教组织。中共媒体一直在撒谎，它对法轮功的报导是不可信的，它利用掌握的宣传工具撒过多少谎，撒过弥天大谎。◇

法轮功在中国是完全合法的

许多人都认为国家已经把法轮功定为了×教，其实根本就没有。是江泽民在1999年10月25日接受法国记者采访时第一次提出“法轮功就是×教”的说法。第二天，《人民日报》便发表了题为“法轮功就是×教”的社论。

可《人民日报》的社论是法律吗？不是。《宪法》规定立法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任何其它机构、个人均无立法权。所以江泽民和人民日报评论员均无特权对任何团体、个人定性定罪。他们称“法轮功是×教”也是非法的、是无效的。而1999年10月30日由全国人大及常委会制定的《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也只是对“邪教”的认定与处罚，根本就没说过“法轮功是×教”。显然，江氏集团利用了许多老百姓不懂法律而玩了一个偷换概念的把戏，很多人就以为镇压法轮功已有了法律依据。



依据法律，严肃地说，直到今天，炼法轮功在中国也完全是合法的。而对法轮功的镇压才是中共集团凌驾于法律之上的犯罪行为。



吉林省德惠市老人 李久志含冤去世

【明慧网】吉林省德惠市边岗乡双城子村六社法轮功学员李久志被迫害致死。

李久志，男，生于1931年2月18日，1952年11月参加工作，是一名小学教师。在文革中受到严重的政治迫害。1980年因被迫害病残（1、风湿性关节炎、左半身发木失去知觉；2、重症神经官能症、精神失常、癫狂）退休，在教师的岗位上连续工作了28年。他工作认真，为人善良，乐于助人。在村里是有口皆碑的。

由于身体的原因，1996年7月，李久志开始修炼法轮功，身体情况快速好转，无病一身轻。他的儿子、儿媳、孙女等多人相继也都修炼了法轮功。1999年7月20日开始，江氏流氓集团开始迫害大法，家中便再无宁日。儿子、大儿媳和三个孙女六口之家的另外五口因上访和讲真相累计被非法关押16次，三孙女至今仍在被非法关押。由于家人的被迫害，在长达三年的时间中，李久志老人独自一人在家艰难度日。面对亲人们被抓、流离失所，老人在担心、思念和孤独中饱受煎熬，而且当地派出所还三天两头半夜前去家中骚扰，威逼恐吓老人交钱、交人（逼问亲人下落），给老人的心理造成了极大的伤害。老人在经历了文革和对法轮功迫害的双重政治迫害下，于2007年10月31日去世，年77岁。

老人的一家人也屡次遭中共的迫害：大儿子李洪振被非法关押4次，累计423天；大儿媳贺文被非法关押2次，累计380天；大孙女李振玉被非法关押2次，累计386天；二孙女李振云被非法关押5次，累计387天；他们都被非法劳教一年；三孙女至今仍被非法关押在吉林省女子监狱，到2007年11月6日累计被非法关押1806天。

西班牙司法下令调查江泽民、 罗干迫害法轮功的罪行

【明慧网】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八日，西班牙宪法法院正式接受法轮功学员起诉中共前党魁江泽民、迫害法轮功专职部门“六一零”头目罗干的案件；接受所有受害者提供的资料。西班牙法院二号庭所有法官一致决定：西班牙司法必须调查这个在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五日由受害者提交的中共对法轮功学员实施的群体灭绝罪行；并宣布江泽民、罗干必须接受西班牙法院对其群体灭绝罪、酷刑和反人类罪的调查。

律师卡洛斯说：“没有任何一条罪行可以逃脱法律制裁。江、罗及所有参与这场群体灭绝罪行的人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司法正义正在以越来越快的脚步接近他们。”

明慧广播电台：每天播出三次。北京时间，早6~7点，7105千赫；晚9~10点，6030千赫。晚11~12点，11700千赫。

法轮功问答

1、问：政府不让炼，为什么还要炼？

答：如果你一身重病炼法轮功就好，不炼就恢复原状，政府不让你炼，你炼还是不炼？

2、问：与我无关，我过我的太平日子，两边都不参与？

答：在善恶是非面前不存在中立，无视邪恶迫害善良就是对邪恶的纵容。当邪恶猖獗时，天下还有太平之日吗？

3、问：小胳膊扭不过大腿，你们不是在做无价值的牺牲吗？

答：江氏及帮凶们在海外多个国家和地区，被以“群体灭绝”、“酷刑”、“反人类”等罪名告上国际法庭，即将面临全世界的正义审判，越来越多的人明白了真相，不再参与对法轮功的迫害。

4、问：我能为法轮功做什么？

答：把法轮功真相告诉更多的人。

5、问：家丑不可外扬？

答：家庭暴力出现命案，诉诸法律就是外扬家丑吗？

6、问：电视上演的杀人、自杀是怎么回事？

答：法轮功是佛家修炼，不杀生，在这样一个地球村的时代，如果炼法轮功真象电视演的那样，早就传的沸沸扬扬，谁还敢炼？还用打压吗？

六万干部外逃 两年侵吞万亿资金

争鸣杂志11月刊披露，中共十七大期间，给代表们参阅了一份很保守的内部资料表明十五年来外逃干部达六万一千多人。该资料是十月初，中纪委、中组部、公安部、人事部在内部公布：自一九九二年以来，公职人员（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驻外机构公派人员）外逃，或随代表团外访、探亲、旅游逾期不返，公派人员学习、工作期满不归等，共有六万一千五百七十七人。这里并没有包括江泽民那些已经有定居权的亲属，也不包括贾庆林的两个儿子和曾庆红的儿子等等在盗窃国库后以合法身份出境的。

报道说，在这六万余名外逃人员中，有中共党员34368人。已被查封、冻结在境内金融机构内账户148233个，涉及金额1450余亿元。已被查封在境内财产（不动产和动产）估计价值570余亿元。

当然绝对不只这么少，据《争鸣》杂志2002年10月刊报道，光是2001一年和2002年上半年，这一年半外逃资金就是七千亿元。所以说江执政的15年不可能出境资金只带出一万亿元。

